

# 中臺科技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OAR502  
971217行政會議通過  
10711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藝術、音樂相關教學研究、學生社團展演活動及提昇校園與社區藝術及音樂美學氣息，特設置本中心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以配合藝術、音樂文化教育，提升大學生人文藝術、音樂素養為目標，並加強推動藝術、音樂活動與教育之需要而設立，其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藝文展演活動之規劃與舉行。
  - 二、藝文教學研究之場地提供。
  - 三、學生參加藝文活動之輔導。
  - 四、社區藝文服務之提供。
  - 五、藝文中心展演空間管理與維護。
  - 六、其他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兼任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相關系所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聘兼之。置職員一人，協助中心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聘請校外顧問協助活動規劃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屬空間，除作為藝術、音樂展演活動使用外，亦供作教學使用。相關使用與管理辦法依本校現有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